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拟资助情况的公示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的有关规定，现我局对2025年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及金额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并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共7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科 刘俏伶

联系电话：0769-26986518

附件：2025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拟资助清单

